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 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如下：

1、因已获授但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3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988,600 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截至前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尚有 128,19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0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未行权的 1,926,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其中，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而导致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未行

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22,500 份，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而导致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703,500 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未行权的 425,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C” 13 人，可行权比例 60%；“D” 1 人，可行权比例 0%。公司拟注销上述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73,600 份。因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C” 1 人，可行权比例 60%。公司拟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40,000 份。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92,790 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692,79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